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函第16至21頁。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須按照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

2020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5
V. 提示	7
VI. 推薦建議.....	7
VII.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萬元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於本公司2019年8月13日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對此方案有效期的建議變更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被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變更有效期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餘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指	關連人士可能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債，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須遵循董事會，經於2019年8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後，於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所做之決策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轉換A股可轉債後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以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 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戈志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娟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1)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以及前次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內容有關(i)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及前次通函。

於2019年8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批准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詳情載於前次通函。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之有效期將由「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如公司本次發行方案在有效期內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則有效期自動延續至發行完成。」變更為「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經中國證監會澄清，自動延長有效期的規定不適用於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因此上述變更已於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8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亦審議並通過了有關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議案(「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前次通函。根據該項決議案，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除認購金額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因此，經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之公司保薦人確認相應的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適用於已通過之決議案，即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擬將使得修正後的有效期限短於股東於2019年8月13日所通過的有效期。因而，經過徵詢香港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本次建議的變更不構成關連交易條件的重大變更，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35條本公司毋須重新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安排，所有A股股東均享有優先配售權，有權參與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關連人士的姓名、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彼等持有A股股數及彼等持有A股股數佔A股總股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A股股數	持有A股股數佔 A股總股本的百 分比 (%)
李良彬	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	269,770,452.00	24.69
熊劍浪	實際控制人	5,837,160.00	0.53
黃聞	實際控制人	11,316,210.00	1.04
李良學	實際控制人	810,900.00	0.07
羅順香	實際控制人	2,829,972.00	0.26
李華彪	實際控制人	213,372.00	0.02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有A股股數佔 A股總股本的百	
		A股股數	分比 (%)
王曉申	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	100,898,904.00	9.24
沈海博	公司最近12個月的董事、公司副 總裁	12,623,568.00	1.16
鄧招男	公司董事、副總裁	2,402,928.00	0.22
鄧建平	因其與董事鄧招男的關係被視作 關連方	40,000.00	0.00
朱實貴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1,000.00	0.00
戈志敏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子公司 總經理	15,900.00	0.00
肖海燕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50.00	0.00
李亮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3,500.00	0.00
章保秀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135,000.00	0.00
合計		<u>406,898,916</u>	<u>37.24%</u>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審批政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該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據此，該決議案須經持有現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投票採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的頒布，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變更及於2020年3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修訂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無正式英文版本。故而，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根據公司章程及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有關(i)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並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大會主席可秉承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須採用投票方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A股可轉債之可能認購人，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之決議案的表決權。因該決議案將相應地適用於關連交易，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關連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李良彬、熊劍浪、黃聞、李良學、羅順香、李華彪、王曉申、沈海博、鄧招男、鄧建平、朱實貴、戈志敏、肖海燕、李亮及章保秀須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提及之人士，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的要求，中小投資者就公司章程修訂之議案的投票票數將單獨計算，及單獨計票之結果將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相關決議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資者乃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本通函所載兩項決議。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V. 提示

務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按照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載的擬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4月9日

建議修訂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 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 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氟化鋰(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丁基鋰(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氫化鋰、氧化鋰、鋰硼合金、鋰硅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丁基鋰、氯丁烷、正己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表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鋰(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氫化鋰、氧化鋰、鋰硼合金、鋰硅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丁基鋰、氯丁烷、正己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表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4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以通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通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	<p>第七十一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一條整條刪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	<p data-bbox="279 278 424 310">第七十四條</p> <p data-bbox="279 329 821 883">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79 959 821 1193">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 data-bbox="850 278 995 310">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50 329 1393 776">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 data-bbox="850 853 1393 932">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0 1008 1393 1242">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	<p data-bbox="279 272 821 591">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79 655 821 1017">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0 272 1374 644">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提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註：在修訂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本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6日(星期日)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6日(星期日)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